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3號

原告 黃歆舟

被告 全富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全富

被告 林欣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原告係如附圖1、2所示照片(下合稱系爭照片)之拍攝者，於民國108年7月3日將系爭照片發布在「WOMENT心動時刻」網站，又系爭照片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詎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發現被告林欣樺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於網路下載系爭照片，擅自重製並上傳至被告全富數位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經營之「Ke Ke帶我去旅行」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作為其所發表旅遊文章之照片，已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及姓名表示權。且被告林欣樺為被告公司員工，故被告公司應連帶負責，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7萬元本息，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林欣樺則以：

其係被告公司之旅遊編輯，其在社群媒體Instagram(下稱IG)看到帳號「rosyclouldband」所發布之系爭照片，認為適

01 合用於系爭網站之旅遊文章，便留言「我是《keke帶我去旅
02 行》的旅遊編輯，非常欣賞您在這個景點拍的照片，請問是
03 否願意授權分享在@keke_traveltheworld或其他相關平台撰
04 寫成文章分享在FB？皆會標註您的IG帳號，期待您的回覆」
05 詢問，嗣收到「rosyclouldband」回覆「好的沒問題，也請
06 幫我們註明是由@woment.com.tw協助拍攝的，謝謝。」，且
07 其使用系爭照片亦有依「rosyclouldband」之要求註明，難
08 認其主觀上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又原告提出異
09 議後，被告公司已立即將系爭網站使用之系爭照片撤下等語
10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參、被告公司則以：

13 被告林欣樺為其公司職員，於系爭網站使用系爭照片時已取
14 得授權，且原告前開主張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5 中地檢)以111年偵字第12717號、第21139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
17 智財分署)以111上聲議字第365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亦足
18 認被告林欣樺已取得系爭照片之授權而使用。且原告於110
19 年10月前已知悉前開情事，然迄今始提起本案訴訟，其請求
20 權已罹於時效，故原告主張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2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肆、兩造間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39頁)：

24 一、系爭照片為攝影著作。

25 二、原告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26 三、被告林欣樺於109年1月9日在系爭網站網頁文章張貼系爭照
27 片，供公眾閱覽，而重製、公開傳輸系爭照片。

28 四、原告曾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
29 以111年度偵字第12717號、111年度偵字第21139號為不起訴
30 處分，並經智財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65號駁回再議後
31 而確定。

01 伍、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
03 意或授權，即在所經營系爭網站網頁上張貼系爭照片，業已
04 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姓
05 名表示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6 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重製、公開傳輸系爭
07 照片及未表示原告姓名，是否有故意過失？二、原告請求被
08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係
11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
12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
13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
14 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15 生者而言。

16 二、被告林欣樺於系爭網站之旅遊文章中使用系爭照片乙情，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網站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
18 104頁），堪認被告林欣樺確有重製及公開傳輸系爭照片，
19 且未註明原告姓名而侵害其姓名表示權之行為，惟觀諸被告
20 林欣樺所提出當時請求授權時與「rosyclouldband」之對話
21 紀錄（本院卷第223頁），被告林欣樺：「HI～我是《keke
22 帶我去旅行》的旅遊編輯，非常欣賞您在這個景點拍的照
23 片，請問是否願意授權分享在@keke_traveltheworld或其
24 他相關平台撰寫成文章分享在FB？皆會標註您的IG帳號，期
25 待您的回覆～謝謝」，「rosyclouldband」回覆：「好的沒
26 問題，也請幫我們註明是由@woment.com.tw協助拍攝的，
27 謝謝」，堪認被告所使用之系爭照片確係由「rosyclouldba
28 nd」授權提供。又觀之「rosyclouldband」之IG上記載「感
29 謝@woment.com.tw幫我們拍下這麼美麗的瞬間」（本院卷
30 第221頁）等文字，使閱覽之人認為系爭照片係「rosycloul
31 dband」請「woment.com.tw」幫忙拍攝，而「rosyclouldba

01 nd」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故被告林欣樺認為其取得「ro
02 syclouldband」同意使用系爭照片即取得合法授權，尚非顯
03 不合理，自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著作財產權之
04 故意或過失。況且，原告雖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惟
05 依原告所述其有同意「rosyclouldband」在IG上分享系爭照
06 片等語（本院卷第239頁），可知「rosyclouldband」有權
07 利於IG上使用原告所拍攝之系爭照片，而「rosyclouldban
08 d」將系爭照片提供予被告使用，不論是否有違反其與原告
09 間之約定，均非被告所得知悉，益徵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
10 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

11 三、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林欣樺依照「rosyclouldband」IG之記載
12 可知「woment.com.tw」才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然觀之
13 前開IG截圖（本院卷第221頁）並無標註系爭照片之著作權
14 人為原告，且依被告林欣樺於原告提出異議後與「rosyclou
15 ldband」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林欣樺一直以為「@women
16 t.com.tw」為「rosyclouldband」所有之其他平台，是原告
17 上開主張，容有誤認。

18 陸、綜上所述，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則
19 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從而，原
20 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之
21 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
23 據，應併予駁回。

24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6 此敘明。

2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
28 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三庭

31 法 官 王 碧 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4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05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0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楊允佳

10 附註：

1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2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3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4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6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7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8 訟事件。

19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0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1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2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3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4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5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7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28 附圖1

01



02

附圖2

03

